

## Appendix：價格機制與課稅（未使用）

April 3, '22

財貨（或勞務）的市場價格，反應出消費者所願意支付的代價與生產者所耗費的成本；競爭市場於達成均衡的狀態時，最後一單位財貨的願付代價等於生產成本，經濟資源的運用達到最適的狀態。因此，不論如何「減化」政府的功能與角色，任何現代的經濟體都需要政府，至少用來規範市場的運作、確保交易的進行。

然政府的存在有賴稅收，租稅卻傷害競爭市場的價格機制。例如，對於財貨課稅，稅率或稅額的作用有如「楔子」，硬是把供給等於需求時的市場均衡價格一分為二：消費者價格與生產者價格，而兩者之差，即為租稅。消費者價格的上升，使需求數量下跌；生產者價格的下跌，使供給數量下跌。在新的均衡下，財貨的數量減少，使經濟體系資源的運用，脫離原本最適的狀態。

以上的討論讓我們很容易的可以理解，租稅的課徵乃「必要之惡」。現代經濟體的發展，有賴市場；市場的良善運作，有賴政府；政府的任何作為，有賴稅收；租稅的課徵，卻又傷害市場。租稅理論的發展，源肇於對於以下根本問題的探索：如何使本質具扭曲性的租稅，對於整體經濟體系的傷害最小？